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2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小上字第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8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（聲請人誤植為108年度再小抗字第8號；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7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2年度店小字第51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次查，聲請人另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均合先敘明。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3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4 （二）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一，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此有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在卷可稽（系爭裁定二理由二及系爭裁定三事實及理由要領二參照）；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108年2月14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109年5月19日持該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9年8月28日第150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9年5月19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6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7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業如上述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8

係於111年9月23日始收受聲請人所遞之本件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⁹及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012號張文俐聲請案](#)